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经核对确认参会资格后，方可出席会议、参与现场投票表决。现场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将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可进行网络投票表决。

三、为保障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尊重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2 个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1 个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1个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10:0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黄明雄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始，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等；
2. 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3. 宣读本次大会各项议案；
4.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提问进行回答；
5. 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6. 监票、计票；
7. 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现场会议暂时休会；
8. 开始复会，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9.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11.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修订《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现任监事解除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在此之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以下制度将逐项审议并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